

GF—2015—0209

合同编号：20241126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丰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施工图设计

发包人：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丰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丰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宝丰县
3. 建筑功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
5. 投资估算：约1500万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测绘、施工阶段设计技术交底、现场及后期服务等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12月18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01月18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合同总价为：伍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 545000.00 元）  
最终以实际工作量核准，多退少补。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沈钦红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宝丰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娟可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云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创意路 12 号

邮政编码: 451450

电 话: 0371-58671851

传 真: 0371-586718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3368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账 号: 41001522010050003000

时 间: \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指定的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_\_\_\_\_

设计人指定的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设计的相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设计人(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沈钦红\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_\_\_\_\_；

注册证书号：20184101016\_\_\_\_\_；

联系电话：0371-58671851\_\_\_\_\_；

电子信箱：50114291@qq.com\_\_\_\_\_；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创意路 12 号正一大厦 307\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负责本工程设计的相关事宜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 4. 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年。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2025年01月18日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答复的期限：2025年01月18日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_\_。推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详见附件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合同条款附件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14.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协商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发包人未按合同条款附件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中止设计工作。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由双方协商支付赔偿。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 16. 合同解除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解除合同：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17.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仲裁，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8. 其他约定：

**附件包括不限于：**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设备、室外管线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3. 施工配合阶段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方案设计确认单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原建筑设计图纸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5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 文本	2	2025 年 01 月 18 日。	
2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丰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施工图	8	2025 年 01 月 18 日。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

#### 附件 4：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伍仟元整（¥545000.00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及后期工地服务费。

三、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设计费支付方式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约占 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费	30%	163500.00 元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163500.00 元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三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218000.00 元	图纸审查合格后三日内	